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2]10290-2号。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了天职业字[2022]102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年修订）的要求，奥普特编制了反映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奥普特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奥普特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奥普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0.00	0.00	0.00	0.00	0.00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释：本期无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法定代表人：

李江

财务总监：

李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江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注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停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合伙人: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所: 11010150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编号: 11010150
批准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